**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督促工商户产权城镇燃气压力管道**

**开展定期检验工作的通知**

南开区燃气经营单位及使用单位：

为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按照《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市场监管〔2023〕15号）以及《关于印发〈南开区市场监管局重大隐患2023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开市场监管〔2023〕27号）、《南开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津开市场监管局字〔2023〕33号）的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以下简称：燃气管道）的法定检验工作，督促工商户产权燃气管道的用户（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切实依法履行燃气管道法定检验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工作任务

进一步落实使用单位燃气管道法定检验主体责任，切实摸清在用燃气管道定期检验情况，依法规范燃气管道的法定检验（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燃气管道的监督检验和在用燃气管道的定期检验）工作，建立健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管理制度，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燃气管道本质安全。

四、整治范围

南开区内工商户产权的燃气管道。

五、时间安排

2023年10月20日前，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进行定期检验的在用燃气管道制定出定期检验计划，完成向检验机构申报检验。10月30日前实施检验。

六、责任分工

**（一）使用单位**

1、摸清底数。各使用单位应对本单位在用燃气管道进行排查摸底并建立台账。

2、制定检验计划，落实定期检验工作。各使用单位在摸清本单位在用燃气管道底数的基础上，制订本单位在用燃气管道定期检验计划，及时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确保按计划完成定期检验工作。

3、监督检验。各使用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燃气管道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燃气管道不得投入使用。

**（二）燃气经营单位**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城西营业所

1、协助所负责供气的使用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在用燃气管道的排查摸底，制定定期检验计划。

2、对使用单位定期检验工作提供支持，并积极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定期检验工作。

3、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燃气安全生产水平。

**（三）区市场局**

对拒不配合工作、无故拖延的，区市场局按照“四铁”、“六必”的要求，运用约谈通报、媒体曝光、挂牌督办、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等方式严格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的震慑，倒逼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附件1：工商户燃气管道检验明白纸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6日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87773218；地址：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

附件1：

**工商户燃气管道检验明白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在用压力管道应进行定期检验，使用单位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1、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压力管道，不得继续使用；

2、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压力管道定义

燃气管道中满足监管范围内的压力管道的条件为：公称直径≥DN50mm，且最高工作压力≥0.1MPa。

三、使用单位的义务

1、提供燃气压力管道的设计资料、安装资料、使用管理资料、检验资料等。无设计图纸的应聘请有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单位补办。

2、直接开挖检测时，根据检验员的要求，负责开挖、回填、防腐层清除及恢复、坑内积水清理等工作；

3、无损检测前，负责高空位置脚手架搭建及拆除工作、必要时的管体防腐层清除及恢复工作；

4、无损检测时，做好安全防护并疏散周边人员至安全距离。

5、对检验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四、对于工商户产权范围内的燃气压力管道，主要检验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目的 | 使用单位协助义务 | 备注 |
| 1 | 资料审查 | 了解管道建设情况、使用情况、使用单位管理情况等。 | 提供设计资料、安装资料、使用管理资料、检验资料等。 |  |
| 2 | 宏观检查 | 检查管道位置与走向、地面装置、管道沿线防护带、地面泄漏情况等 | 协助检验员熟悉管道路由 |  |
| 3 | 腐蚀环境检测与评价 | 包括土壤腐蚀性调查、杂散电流测试。为了确定管道所处环境的腐蚀性情况。 | 向检验员提供管道附近有无地铁、高压线塔、焊接施工、电化学工厂等情况。 | 限钢质埋地管道 |
| 4 | 防腐层质量状况检测评价 | 检测管道防腐层完好情况、确定管道准确位置 | 无 | 限钢质埋地管道 |
| 5 | 阴极保护系统检测与评价 | 检测管道设置阴保是否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 提供管道阴保相关信息 | 限钢质埋地管道 |
| 6 | 直接开挖检测 | 通过开挖的方式直观地检查管道情况 | 负责开挖、回填、防腐层清除及恢复、坑内积水清理等工作 | 限PE管道 |
| 7 | 无损检测 | 检测架空部分、开挖部分钢制焊口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负责高空位置脚手架搭建及拆除工作、必要时的管体防腐层清除及恢复工作 | 限钢质管道 |

五、定期检验方式

1、使用单位按要求制订在用燃气管道定期检验计划，及时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确保按计划完成定期检验工作。

2、使用单位与燃气经营单位签订委托检验合同，由燃气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燃气管道的报检及检验工作。

六、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检验检测机构：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联系人：李卫星，手机：13502160215。

2、燃气经营单位：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联系人：张祥，手机：18822002381。

3、天津市具有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单位（含GB1级别）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所属省市 | 所属区县 | 单位名称/机构名称 | 证书编号 |
| 天津市 | 南开区 | 天津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TS1810249-2024 |
| 天津市 | 滨海新区 | 利策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 TS1812B16-2024 |
| 天津市 | 红桥区 |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TS1812076-2025 |
| 天津市 | 滨海新区 | 天津渠通达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TS1812010-2025 |
| 天津市 | 滨海新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TS1812184-2026 |
| 天津市 | 津南区 | 智汇（天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TS1812185-2026 |
| 天津市 | 滨海新区 | 天津昱丞高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TS1812187-2027 |
| 天津市 | 滨海新区 | 天津华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TS1812B79-2027 |
| 天津市 | 河西区 |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TS1812188-2027 |